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江狱减字第115号

罪犯刘景聪，男，1986年0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7日作出（2019）闽0581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景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。追缴被告人刘景聪违法所得人民币27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8年7月8日起至2033年7月7日止。于2019年4月26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11月26日（送达时间：2021年11月30日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1刑更41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至2032年12月7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 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该犯有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改造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0分，本轮考核期（自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）累计获3370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3次，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1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30日，获262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9分。

6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000元，已全部缴纳。2021年11月26日减刑时已缴纳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，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7000元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 年2 月6 日至2024年2 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；2024 年2 月22 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亦无不同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景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景聪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4年3月1日